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

二零一四年度業績公佈

主席報告

於二零一四年，中國經濟發展持續放緩。於回顧年內，國內多起食品安全事件使快餐業務之食品安全再次受到關注。此外，中國政府要求削減奢侈花費及應酬之緊縮措施引致中低端價格餐飲市場分部出現激烈競爭。所有此等因素集合起來加速了餐飲業內部之整合。在這樣困難的營業環境下經營，本集團的管理層在執行策略及擴張計劃時需要審慎與耐性。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繼續努力提高銷售額，包括推出新產品，如辣白菜豬肉飯、三杯雞、各種石鍋飯，提供包括飲料及甜品在內的整套晚餐以及在非高峰時段提供超值套餐產品。與此同時，在今天的互聯網時代，我們不可低估互聯網無遠弗屆對消費模式轉變所帶來的影響。為迎上此趨勢，本集團在網上投放更多廣告以吸引網民，並成功首次全年推出網上訂餐系統，協助我們的外送服務，取得相輔相成的效果。作為附帶的優勢，本集團設法在選定區域開設規模相對較小的店舖，從而降低每間新店之基本投資。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在擴張店舖網絡方面持審慎策略。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在華北地區多個城市開設30間新店舖。吉野家新店舖著重營造家的感覺，而冰雪皇后店舖則旨在鞏固我們作為帶動潮流的冰淇淋專家的地位。與此同時，本集團關閉45

間未達到內部盈利評估或業務受到周遭地區大型重建之嚴重影響的店舖。此次店舖網絡重組可提升網絡質素，並為未來發展打造更加堅實之基礎。於二零一四年末，我們合共經營425間店舖。

在困難時期，穩固的業務基礎及高效的經營是成功的關鍵之處。於二零一四年，儘管餐飲業處於「四高一低」之壓力，管理層仍然能夠在毛利率以及銷售及分銷費用（佔銷售額之百分比表示）方面交付穩定之表現。恢復較快之經濟增長及管理層進一步加強成本控制措施應可有助於今後進一步減少一般及行政費用之百分比。

食品安全一直是本集團重中之重。我們從對食品安全同樣重視的可靠供應商採購食材。此外，我們定期對食品安全的內部控制系統進行檢討。本集團的「陽光廚房」概念亦有助於顧客更了解我們對產品及顧客健康的關切程度。

我們認為，中國經濟要能達到近年來的高增長率，客戶恢復對快餐食品的信心，業界找到方法應對中國政府之緊縮措施，我們還要等待一段時間。然而，我們預計，走出目前的低谷之後，華北餐飲業將會受惠於北京、天津及河北都會區統一化所釋放的經濟與購買力。管理層一直著手推行的各項措施都是為了本集團未來穩定發展打造穩固基礎。最後，同樣重要的是，本集團將尋找及考慮任何可儘量提升本公司價值及股東回報的機會。

本人謹此對所有客戶、股東、業務夥伴及員工一直給予之支持致以衷心感謝。

主席
洪克協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

業績

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4	2,157,873	2,110,664
已售存貨之直接成本		(817,752)	(808,682)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	5,702	9,399
銷售及分銷費用		(1,080,995)	(1,050,173)
一般及行政費用		(216,544)	(174,306)
持續經營業務之經營溢利	5	48,284	86,902
融資成本	6	(1,388)	(2,441)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46,896	84,461
所得稅開支	7	(11,531)	(18,785)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本年溢利		35,365	65,676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產生之本年虧損	8	—	(51,696)
本年溢利		35,365	13,98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35,365	13,980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	10		
基本			
– 就本年溢利而言		<u><u>0.35港仙</u></u>	<u><u>0.14港仙</u></u>
– 就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溢利而言		<u><u>0.35港仙</u></u>	<u><u>0.66港仙</u></u>
攤薄			
– 就本年溢利而言		<u><u>0.35港仙</u></u>	<u><u>0.14港仙</u></u>
– 就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溢利而言		<u><u>0.35港仙</u></u>	<u><u>0.66港仙</u></u>

有關股息之詳情於附註9內披露。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本年溢利	<u>35,365</u>	<u>13,980</u>
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已經重新分類或可於往後期間重新分類至 損益表之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出售附屬公司之轉撥匯兌波動儲備	-	(33,137)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7,489)</u>	<u>9,322</u>
本年其他全面支出	<u>(7,489)</u>	<u>(23,815)</u>
本年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u><u>27,876</u></u>	<u><u>(9,835)</u></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u><u>27,876</u></u>	<u><u>(9,835)</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0,870	301,148
遞延稅項資產		21,263	11,047
預付款項及租賃按金		44,264	50,820
		<hr/>	<hr/>
非流動資產總額		316,397	363,015
		<hr/>	<hr/>
流動資產			
存貨		121,106	111,530
應收賬項	11	6,335	8,09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		69,498	61,791
可收回稅項		6,493	14,690
已抵押銀行存款		–	44,87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36,516	226,302
		<hr/>	<hr/>
流動資產總額		539,948	467,283
		<hr/>	<hr/>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	12	136,753	131,514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256,072	242,735
計息銀行貸款		30,000	26,923
		<hr/>	<hr/>
流動負債總額		422,825	401,172
		<hr/>	<hr/>
流動資產淨額		117,123	66,111
		<hr/>	<hr/>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433,520	429,126
		<hr/>	<hr/>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2,995	11,461
		<hr/>	<hr/>
淨資產		420,525	417,665
		<hr/> <hr/>	<hr/> <hr/>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附註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000,629	1,000,629
儲備	(580,104)	(582,964)
	<hr/>	<hr/>
總權益	420,525	417,665
	<hr/> <hr/>	<hr/> <hr/>

附註

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有關編製財務報表之適用披露要求(按載列於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6至87條條文內有關第9部「賬目及審計」的過渡性及保留安排的規定,該等財務報表於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繼續根據適用的前公司條例(第32章)之規定而作出披露)。該等財務報表乃採用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惟若干按一九九三年估值而列賬之土地及樓宇(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除外。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幣呈報,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元。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按與本公司一致之報告期及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被綜合,並繼續綜合直至失去有關控制權之日期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部份會被分配至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該等分配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損結餘。所有與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相關的資產、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現金流量已在綜合賬目時全數抵消。

倘事實和情況顯示下文有關附屬公司會計政策所述的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方。倘並無失去控制權,則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會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在權益內記錄的累計匯兌差額;並在損益表中確認(i)所收代價的公平值、(ii)任何保留的投資的公平值和(iii)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以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份按倘若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要求的相同基準適當地重新分類至損益表或保留溢利。

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於本年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準則及新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抵銷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的約務更替和對沖會計的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收費用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所包括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之界定 ¹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所包括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合併中或然代價之入賬 ¹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所包括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本	短期應收及應付款項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所包括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有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涵義

¹ 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生效

採納上述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並無對該等財務報表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食用油業務後(「出售事項」)，本集團之主要經營分部為快餐業務。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8及13。由於快餐業務是本集團唯一的持續經營分部，因此並無就此呈列進一步分析。

此外，快餐業務的收入及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主要歸屬於單一地區，即中國。因此並無列報地區分析。

4. 營業額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營業額即於年內售出貨品之發票淨值。

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銷售額	2,157,873	2,110,66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利息收入	4,995	2,991
匯兌差額淨額	(4,414)	3,675
補償	1,513	1,213
其他	3,608	1,520
	5,702	9,399

5. 持續經營業務之經營溢利

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匯兌差額淨額	4,414	(3,675)
已售存貨之直接成本	817,752	808,682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淨額	9,002	5,325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酬	301,281	277,340
退休金計劃供款*	88,287	81,915
	<u>389,568</u>	<u>359,255</u>
折舊	137,191	124,979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911	3,034
應收賬項減值**	4,341	—
經營租賃項下就土地及樓宇的租金付款		
— 最低租賃付款	284,930	269,797
— 或然租金	38,767	38,333
核數師酬金	2,450	2,265
	<u>2,450</u>	<u>2,265</u>

附註：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沒收供款可用以減低未來年度的未來退休金計劃供款(二零一三年：無)。

** 應收賬項減值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之「一般及行政費用」。

6.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之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1,087	1,812
其他	301	629
	<u>1,388</u>	<u>2,441</u>

7.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三年：16.5%）作出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於各營運司法權區之通用稅率計算。

根據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之附屬公司年內按彼等應課稅溢利的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中一家從事農業業務的附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度獲豁免根據標準所得稅稅率納稅，固定為期一年。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所得稅支出的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本集團：		
即期－香港		
本年支出	2,722	954
即期－其他地區		
本年支出	17,777	23,194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3	(471)
	<u>17,790</u>	<u>22,723</u>
遞延稅項	<u>(8,981)</u>	<u>(4,892)</u>
本年所得稅支出總額	<u>11,531</u>	<u>18,785</u>

8. 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Harvest Trinit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及其聯繫人士全資擁有）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其於Hop Hing Oil Group Limited（前稱Oleo Chartering Inc.）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食用油集團」）之全部股本權益。食用油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香港、澳門、中國及海外國家採購、榨製、提煉、混製、裝瓶、推廣及分銷食用油及油脂，供家庭及餐廳使用（「食用油業務」），涉及之總代價為港幣400,000,000元（可予調整）。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之通函。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完成。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即出售事項完成日期）期間，食用油集團之業績呈列如下：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	438,283
已售存貨及提供服務之直接成本		—	(320,520)
利息收入		—	86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	(222)
其他生產及服務成本		—	(32,270)
銷售及分銷費用		—	(53,330)
一般及行政費用		—	(23,482)
		<hr/>	<hr/>
經營溢利		—	8,545
融資成本		—	(2,068)
		<hr/>	<hr/>
已終止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	6,477
所得稅開支		—	(11,864)
		<hr/>	<hr/>
本年度未計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前的虧損		—	(5,387)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13	—	(46,309)
		<hr/>	<hr/>
本年度來自於已終止業務之虧損		—	(51,696)
		<hr/> <hr/>	<hr/> <hr/>
每股虧損：			
基本，來自已終止業務		—	(0.52)港仙
攤薄，來自已終止業務*		—	(0.52)港仙
		<hr/> <hr/>	<hr/> <hr/>

* 並無就攤薄對列報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原因為發行在外的認股權證及購股權對列報的每股基本虧損產生了反攤薄效應。

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	(51,696)
	<u> </u>	<u> </u>
	股份數目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年度已發行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附註10)	10,006,288,386	9,971,284,644
	<u> </u>	<u> </u>

9. 股息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於本年度內支付的股息：		
二零一三年之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0.25港仙 (二零一二年：0.25港仙)	25,016	25,016
二零一三年之特別股息 - 每股普通股2.8港仙	-	280,176
	<u> </u>	<u> </u>
	25,016	305,192
	<u> </u>	<u> </u>
擬派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0.25港仙 (二零一三年：0.25港仙)	25,016	25,016
	<u> </u>	<u> </u>

本年度擬派末期股息尚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批准。財務報表並無反映應付末期股息。

1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港幣35,365,000元 (二零一三年：港幣13,980,000元) 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0,006,288,386股 (二零一三年：9,971,284,644股) 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年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港幣13,980,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9,986,268,833股計算，並就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14,984,189股予以調整，計算方式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5,365	65,676
來自已終止業務	—	(51,696)
	<u>35,365</u>	<u>13,980</u>
		股份數目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股份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006,288,386	9,971,284,644
攤薄之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認股權證	—	14,984,189
購股權*	—	—
	<u>10,006,288,386</u>	<u>9,986,268,833</u>

* 本公司發行在外的購股權並無包括在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中，原因為該兩年內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市場價格，以致其對本公司每股盈利並無產生攤薄效應。

11. 應收賬項

本集團之快餐產品主要以現金進行出售。本集團快餐業務之應收賬項主要是應收具有信貸期60日內之商場的款項。逾期欠款由高級管理層定期作出審閱。

於報告期終，根據到期日並扣除撥備後之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即期(未逾期及未減值)	1,795	8,098
逾期不超過60日	1,495	—
逾期超過60日	3,045	—
	<u>6,335</u>	<u>8,098</u>

12. 應付賬項

於報告期終，根據到期日之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即期及不足60日	130,173	118,741
超過60日	6,580	12,773
	<u>136,753</u>	<u>131,514</u>

應付賬項為不計息，一般於介乎7日至90日之信貸期內清償。

13.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其於食用油集團之全部股本權益，涉及之總代價為港幣400,000,000元（可就食用油集團在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出售事項完成日期止期間內的損益予以調整）。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之通函。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完成。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所出售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88,148
預付土地租賃款	-	26,860
商標	-	125,304
遞延稅項資產	-	893
存貨	-	121,044
應收賬項	-	148,39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	-	21,657
可收回稅項	-	1,40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28,742
應付賬項	-	(42,226)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	(35,950)
計息銀行貸款	-	(100,627)
應付稅項	-	(12,035)
遞延稅項負債	-	(1,526)
非控股權益	-	(194)
	<hr/>	<hr/>
	-	469,888
轉撥匯兌波動儲備	-	(33,137)
出售附屬公司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	-	4,171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46,309)
	<hr/>	<hr/>
	-	394,613
	<hr/> <hr/>	<hr/> <hr/>
支付方式：		
現金	-	394,613
	<hr/> <hr/>	<hr/> <hr/>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現金代價	-	394,613
所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28,742)
減：出售附屬公司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	-	(4,171)
	<hr/>	<hr/>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流入淨額	-	361,700
	<hr/> <hr/>	<hr/> <hr/>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整體表現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快餐業務（「快餐業務」）之營業額上升2.2%至港幣2,157,9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2,110,700,000元）。本年度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為港幣185,500,000元，較去年之港幣211,900,000元減少12.5%。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合共為港幣35,40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港幣14,000,000元（包括已終止業務產生之虧損港幣51,700,000元）。

本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0.35港仙及0.35港仙（二零一三年：分別為0.14港仙及0.14港仙）。本年度來自於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0.35港仙及0.35港仙（二零一三年：分別為0.66港仙及0.66港仙）。

股息

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25港仙（二零一三年：每股0.25港仙）。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於出售本集團之食用油業務完成後，本公司派付特別股息每股2.80港仙。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派發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東。

建議派發的末期股息金額是根據綜合財務報表獲通過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計算。本財務報表並無反映應付末期股息。

業務回顧

行業回顧

二零一四年是中國整個餐飲業頗為具有挑戰的一年。經濟疲弱以及國務院持續打擊貪腐直接影響餐飲娛樂方面的消費情緒。對於餐飲業而言，消費情緒由於快餐業務之食品安全問題而進一步削弱。業務環境的改變迫使高端餐飲業者走向下游，爭奪中低端價格餐飲分部，並造成整個餐飲業出現激烈競爭。加上「四高一低」，即原材料成本高、人力成本高、租金及各種公用服務費高，導致盈利能力降低，整合市場及改革餐飲業勢在必行。因此，大部分餐飲業者已投入相當大資源重新審視其業務模式以求在這個充滿挑戰之境況中生存，並蓄勢在行情回暖時將回報最大化。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之銷售收入增長2.2%至港幣2,157,9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2,110,700,000元)，主要由於同店銷售額增長及去年開設的新店產生額外銷售額所致。我們於回顧年內對開設新店採取審慎態度，我們已開設30間符合嚴謹內部要求之店舖(二零一三年：60間新店舖)。在這個充滿挑戰的境況下經營，我們已投入更多精力改善現有全部店舖的質素及增長潛力。於回顧年內，本集團對若干未達到內部盈利要求或業務機會及增長潛力受到周邊之大部分區域重建影響的店舖進行撥備及撇銷。然而，關閉店舖可讓我們將更多重點投放在可盈利的店舖及發展具有高業務增長潛力的新開店舖。於二零一四年，我們合共關閉45間店舖(二零一三年：25間店舖)，即是淨關閉15間店舖(二零一三年：淨開設35間店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經營425間店舖(二零一三年：440間店舖)。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吉野家		
北京 – 天津 – 河北都會地區	206	223
遼寧	67	61
內蒙古	10	9
吉林	1	2
黑龍江	8	9
	<hr/>	<hr/>
	292	304
冰雪皇后		
北京 – 天津 – 河北都會地區	103	109
遼寧	20	19
內蒙古	6	6
吉林	1	–
黑龍江	3	2
	<hr/>	<hr/>
	133	136
總計	<hr/> <hr/>	<hr/> <hr/>
	425	440

我們的業務策略繼續著重食品安全及提升產品質素以加強我們的米飯專家形象。相應地，於回顧年內，我們推出創新產品，包括辣白菜豬肉飯及三杯雞。我們的外送服務，包括接受電話及互聯網訂餐，幫助我們吸納喜歡留在工作場所或家中用餐的顧客。儘管經營環境充滿挑戰，所有這些措施仍令吉野家餐廳同店銷售額有1.5%的溫和增長(二零一三年：下降8.3%)。

作為甜品，冰淇淋產品對經濟起落更為敏感。為了讓大眾傾向選擇冰雪皇后之產品，我們結合新產品及使用獨特的門面、搶眼的招牌以及採用年輕及新潮的形象。因此，同店銷售額的下降已較去年低。

	同店銷售增長百分比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整體	1.1%	-8.1%
按業務		
吉野家	1.5%	-8.3%
冰雪皇后	-3.2%	-5.3%

於二零一四年，按收入計算，北京 – 天津 – 河北都會地區繼續為快餐集團的最大市場，而吉野家產品之銷售收入佔快餐業務營業額約90.6%。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佔銷售額%	港幣千元	佔銷售額%
a. 按地區分佈				
北京 – 天津 – 河北				
都會地區	1,608,997	74.6%	1,582,526	75.0%
華北 ⁽¹⁾	548,876	25.4%	528,138	25.0%
	2,157,873	100.0%	2,110,664	100.0%

(1) 包括遼寧、內蒙古、吉林以及黑龍江省。

b. 按業務分佈				
吉野家	1,955,226	90.6%	1,901,668	90.1%
冰雪皇后	202,647	9.4%	208,996	9.9%
	2,157,873	100.0%	2,110,664	100.0%

管理層實行有效的批量採購策略著重及時採購優質食材，並配合靈活促銷活動已成功減少原材料成本急升(特別是牛肉成本)對售貨成本的影響。毛利率維持在與上一個財政期間之相若水平，為62.1%(二零一三年：61.7%)，而毛利則較去年增長2.9%。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毛利率	62.1%	61.7%

儘管員工薪金及工資水平每年加幅超過10個百分點及市場上租金成本上漲，營運開支佔銷售額的百分比維持相對穩定，這突顯管理層成功控制銷售及分銷成本，並提升了本集團店舖的經營效益。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佔銷售額%	港幣千元	佔銷售額%
人工成本	270,564	12.5%	259,322	12.3%
租金成本	300,551	13.9%	291,119	13.8%
折舊	126,747	5.9%	120,961	5.7%
其他經營開支	383,133	17.8%	378,771	18.0%
銷售及分銷成本總額	1,080,995	50.1%	1,050,173	49.8%

銷售及分銷成本在一定程度上是浮動成本，而一般及行政費用不取決於業務量。在這樣困難的營業環境下經營，除了調整薪金及工資以確保競爭優勢之外，本集團亦實施獎勵及花紅計劃鼓勵員工實現預定目標。有關一般及行政費用的租金成本組成部分亦包括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第四季起租用新總辦事處的租金成本。該成本明顯高於快餐業務於九年前開始租用的前辦事處的租金。

整體而言，本集團能夠錄得營業額及毛利的溫和增長，並維持約18%相對穩定的店舖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下降乃主要由於一般及行政費用項下的人工成本及租金成本上升、與關閉店舖有關之撇銷成本以及撥備所致。管理層相信進一步加強成本控制程序有助於減低人工成本及租金成本對本集團未來業績的影響。

在充滿挑戰之環境下經營，快餐業務不得不忍受過去兩年其對盈利能力造成的壓力。投資於從事快餐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成本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計可變現淨值。減值港幣1,473,000,000元已反映在本公司賬目中，惟其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賬目並無任何影響。

財務回顧

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0,006,288,386股（二零一三年：10,006,288,386股）。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尚有27,719,520份未行使購股權。於本年度內，1,552,200份購股權已告失效。

流動資金及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為銀行貸款港幣30,0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26,900,000元），乃本公司借取之香港無抵押銀行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或續貸。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即計息銀行貸款相對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之比率）為7.1%（二零一三年：6.4%）。

本年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融資成本為港幣1,4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2,400,000元）。

本集團之融資政策為以內部產生之現金及銀行信貸作為其業務營運資金。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基本上以港幣及人民幣為單位。本集團繼續實施以外幣資產對沖外幣負債之政策。

薪酬政策

本集團員工之薪酬組合包括按照市況、本集團及個人表現釐定之薪金及酌情花紅。本集團亦向合資格員工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險、持續進修津貼、公積金及長期獎勵。本集團僱員於回顧年內獲支付酬金總額（包括退休金成本及董事酬金）為港幣389,6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359,3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7,946名（二零一三年：9,242名）全職及臨時僱員。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公司執行董事黃國英先生的年度酬金修訂為港幣1,816,200元，並享有根據本公司相關花紅計劃之條款發放的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述的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考慮到執行董事的資歷與經驗後釐定外，所有其他董事的薪酬乃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所提出的建議後釐定。

經營分部資料

有關經營分部資料之詳情載於附註3。

或然負債

本集團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向食用油集團若干合營企業及若干附屬公司發出二零零三／二零零四、二零零四／二零零五、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及二零零六／二零零七課稅年度之保障性評稅，食用油集團之有關合營企業及附屬公司已就有關評稅向稅務局提出反對。經考慮有關反對之發展、繼續此個案將需要投入之資源以及有關合營企業及食用油集團之稅務顧問之建議，已就此稅務個案之可能結清金額，在食用油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期間之財務報表內作出合共港幣11,700,000元之撥備。

根據本公司與Harvest Trinity Limited就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三年訂立之協議，本公司承諾就有關出售事項完成日期前之期間的進一步稅務負債(包括上述之保障性評稅)向Harvest Trinity Limited作出彌償。管理層認為，食用油集團在出售事項完成日期前已作出足夠的稅務撥備。

於本年度，稅務局已同意上述折中結算金額，並據此向食用油集團若干合營企業及若干附屬公司發出二零零三／二零零四、二零零四／二零零五、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及二零零六／二零零七課稅年度之經修訂評稅。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乃由本集團若干定期存款之抵押港幣44,872,000元作抵押。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前景

預期整體經濟狀況或相關政策於近期均不會變化。因此，我們可以預計國務院的緊縮措施將繼續迫使市場參與者走向下游導致高端及中間價格市場收縮，低端市場會出現激烈競爭。在未來，激烈競爭將不僅出現在零售品牌，而且會出現在其他所有品牌。對於餐飲業而言，參與者來年亦要面對消費意欲疲弱以及經營成本上漲。此外，互聯網之影響已改變了消費模式，對市場造成短期干擾。再者，原材料成本繼續明顯上升會令我們在即將到來的財政年度維持毛利率在穩定水平造成挑戰。

在這樣困難的環境下經營，我們新建立的業務資料系統具有特別的價值，可讓我們緊貼市場動態，並迅速回應客戶需求。此外，我們的菜單及經營模式可及時調整以符合不斷變化的顧客需求及環境。然而，除了利用業務資料系統之外，我們將繼續推出新產品及創新產品，作為我們保持忠實顧客而同時吸引新顧客的策略之一部分。相應地，我們向於結束一天忙碌工作後尋求放鬆的顧客提供包含飲料及甜品的整套晚餐。當然，非高峰時段亦是不容忽視的。因此，在非高峰時段供應超值套餐可讓我們建立客戶群，與此同時增加我們的收入。除了更新餐單之外，提升顧客的用餐體驗相當重要。因此，在設計我們的新店舖時，我們融入不少元素創設成置身家中的感覺，而且鼓勵顧客可以隨時在想輕鬆享用食物時造訪。家亦是一切簡單直接的地方。因而，我們將在所有店舖全面推行已經實踐驗證效果之收銀台與取餐台分離以減少顧客候餐時間，亦可無形中提升我們店舖的經營效率。鑑於互聯網已普及，大部分日常活動可透過網絡完成，我們將會好好利用這個變化。憑藉有效的網上訂餐系統加以配合外送服務，我們將能夠在社區開設更多規模相對較小的店舖，藉此減少投資成本，同時充分發揮更高的店舖效益。

食品安全一直是我們重中之重。我們將對原材料的質量實行嚴格控制，並與對食品安全有著同樣承諾的供應商合作。當店舖應翻新時，我們就適當融入「陽光廚房」的概念，突顯我們對食品安全的重視。

雖然本集團之毛利維持在與去年相若的水平，但我們仍然繼續努力進一步提升批量採購策略的廣度及深度以盡量減少原材料成本上漲（特別是牛肉成本上漲）對我們毛利率的潛在侵蝕。為了應對中國勞動成本不斷上升，提升人力資源及組織效率是最優先考慮的。除了保持薪酬待遇的競爭力之外，本集團已開始推行「模擬老闆計劃」，在該計劃中，店舖主管可在若干既定的條件下當作其是擁有人一樣經營業務。該計劃不僅提升負責人的士氣，讓其感覺是擁有人，更可讓他們分享店舖成功發展帶來的效益。

至於旗下的冰淇淋業務，本集團將開設新店舖，有助於冰雪皇后的品牌形象重新定位，鞏固我們作為帶動潮流的冰淇淋專家的地位。本集團亦將繼續增加產品供應種類，並推出新產品以保持其於市場上的增長勢頭，並使冰雪皇后在未來經濟快速增長之前作好準備。

從宏觀角度審視我們在中國的經營，我們品牌在特許經營地區按固定人口數目計算的店舖平均數目遠少於發達國家之對手的數目。在微觀層面，北京、天津及河北省之消費及經濟實力在這些大都會中心的經濟一體化完成後將進一步增強。我們已經目睹位於上海及廣東周邊的城市所帶來的協同效益，彼等均受惠於華東及華南地區改革。本集團方面，管理層已為業務裝配優質的網絡、高效率經營及積極回應市場的管理風格。一旦業務環境從當前的低谷恢復，我們就可以發展強而有力的業務平台以捕捉出現的機會。鑑於上述因素，我們將對中國餐飲業於中長期的發展持審慎樂觀態度。

除了投入資源以實現我們現有快餐業務的長期可持續未來增長之外，本集團將會繼續物色及評估會協助推進其成為多品牌快餐經營者的機會。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已採用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為確保嚴格遵守最新的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將審閱及定期更新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審閱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持續培訓；及審閱及監察法律及監管規定之遵守及披露。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標準守則亦適用於依照企業管治守則所界定之「相關僱員」。

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均已一直遵守本公司採納的標準守則內所規定之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一致，負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有關審核委員會職權及功能之詳情可參閱其職權範圍，其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一致，並已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會見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

買賣或贖回本身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及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於本公司網站www.hophing.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可供覽閱。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及公司年報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並將在適當時候寄發予所有股東。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之轉讓。

此外，為釐定有權收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之轉讓。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派發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東。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以及收取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致謝

本人謹代表本集團對所有客戶、供應商、業務聯繫人士與往來銀行一直給予堅定不移的支持，致以衷心謝意。本人亦感激全體管理人員及員工過去一年的勤奮工作及不屈不撓的精神。

承董事會命
行政總裁
洪明基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洪明基先生及黃國英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洪克協先生(主席)及林鳳明女士；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司徒振中先生(副主席)、黃宜弘博士*GBS*、史習陶先生、張永銳先生*BBS*、石禮謙議員*GBS*太平紳士及蕭偉強先生。